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8,569.79万元；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26,449.90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2019年利润亏损，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，结合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